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2T00004

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 
教學平台管理要點

訂定部門：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14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訂定

#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學平台管理要點

114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## 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教學算力資源之有效運用，由人工智慧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自行開發教學平台（以下簡稱本平台），以提供師生穩定且優質之運算環境，協助課程教學、資料分析及模型訓練等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學平台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本平台限本校教師（含訪問學者）、研究員及經授權人員使用，並應遵守本要點及相關資訊安全規範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

由授課教師至本中心網站填寫線上申請表單，提出教學平台服務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本平台。流程如下：

- (一)透過本中心網站依課程用途填寫申請單。
- (二)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發送通知信至申請人信箱，屆時即可進入教學平台管理頁面並開始使用。
- (三)每一課程均須配置相應的平台管理人員，並應通過本中心教育訓練認證。

## 四、使用原則

- (一)相關運算資源非保證供應，本中心得視使用情況調整配額，包含運算時間限制、記憶體或運算資源上限與資料保存期限等，並優先保留給正在進行教學者。
- (二)本平台僅供教育研究用途，嚴禁作為商業服務平台或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活動。使用者不得在本平台執行下列行為，違者將限制使用權限或停用帳號：
  1. 非教學或研究相關之檔案託管、多媒體傳輸或網站服務。
  2. 從事任一種形式之點對點（P2P）檔案分享或加密貨幣挖礦。
  3. 嘗試破解系統、他人帳號或進行惡意攻擊（如DoS）。
  4. 使用遠端控制（如SSH、RDP）進行非互動式作業。
  5. 利用多重帳號規避系統限制。

6. 自行架設分散式運算集群或長時間占用資源。
  7. 產製深偽內容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。
  8.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濫用行為。
- (三)遇有資源爭用或違規爭議，得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。
- (四)使用者如對前項處理結果有異議，得於七日內提出書面申覆，本中心應於十四日內書面回覆。

#### 五、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